

**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 年修订）的相关要求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是真实有效、客观公正的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认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：梁 君、韩道均、张 毅、韩 钢、黄英强、周异助、王 东、杨旭东

独立董事：赵 振、秦 伟、咸海波、孙泽华

高级管理人员：张 毅、韩 钢、黄英强

2019 年 3 月 14 日